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2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羅德島州/Kingston 市	
合作學校	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	
負責人名銜	Dr. Wayne He 何文潮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（聘期內需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-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-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。 - 該校任用之必要條件： - 母語為華語。 -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-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-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稅前月薪	1,222.22 美元
	其他	- 參加相關培訓。 - 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（薪資另付）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	-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-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- 每週工作總時數 27 小時。 - 輔導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、協助中心協調、監督本科生之輔導老師工作、參加課外活動及開會檢討教學事宜等。 - 參與羅德島大學學期前一週針對擔任教學輔導等工作培訓。	
授課對象	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	
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(2) 提供 2 位推薦教授可聯繫之電話及電郵。 (3) 成績單(中英文)。 (4)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boston@mail.moe.gov.tw (資料請一次完整傳送，不接受分次寄送)。 -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- 羅德島大學將另安排線上面試時間約 30 分鐘。 - 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5 月 25 日 23:00
備註	-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-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-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-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士頓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黃蘊玉組長 電郵： boston@mail.moe.gov.tw 地址：99 Summer St. #801, Boston, MA. 02110